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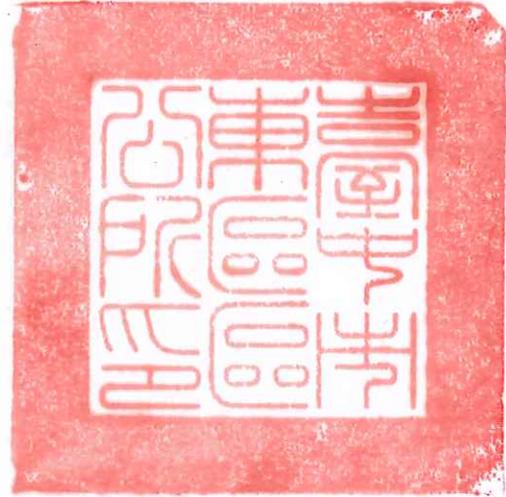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0362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佳恩君於115年2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限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5年2月25日中市生崇字第1150001887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李佳恩君：

(一)性別：男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B12530\*\*\*\*。

(三)出生年月日：46年8月28日。

(四)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新庄里15鄰和平街61號。

二、李佳恩君之大體，現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3049號)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忠聖